

配比对比明显的“高价回收”牌子，指向的不一定只是烟酒茶叶，还可能是各类药物。这些药品通过医疗保险等途径购买，经由非法回收人再次销售给药店、诊所，最终“回流”至患者。在转手过程中药物很可能被掺假，不符合储存条件，或是存在过期药品经重新包装后出售的情况，导致药品质量无法保证，延误患者治疗。“回流药”从何而来，又流向何处？这背后存在哪些隐忧？对此，记者展开了调查。

见习记者 胡玲玲 济南报道

## 药贩子“病友群”里收药 还有人骗保购药再转卖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肿瘤靶向药、慢性病长期处方药是“药贩子”收购的主要种类，这些人通过线下医院派发收购卡片或是在网络上发布回收广告，核心要求在于“包装完好且剩余一年以上有效期”。

一位癌症患者向齐鲁晚报·齐鲁壹点记者透露，“靶向药有耐药期，且价格大多上千元，一些病友出于同理心，会在群里分享没吃完的药品。”因此，很多“药贩子”盯上了“病友群”，先是联系想要免费寄出剩余药物的病人，再换个马甲贩卖从患者那里获取到的药物。

另外记者发现，在一些不规范的小诊所、非法经营的药店或是网络上，被“回收”的过期药品仍在暗中流通，乡村这类监管薄弱的地带往往成为“重灾区”。

“药贩子”依赖的另一条“更成体系”的路径是，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购买药品，在购药费的基础上加价销售。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案例显示，“回流药”骗保犯罪已经呈现职业化倾向，形成“收卡—医保开药—收药—医药机构—购药患者”的闭环。6月中旬，上海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其打击医保诈骗犯罪专项行动结果：摧毁9个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200多人，查扣药品20多吨。从定点医院、药店开出的药品，犯罪团伙以市场价两成的价格收进来，再以市场价五六成的价格销往外省市。很多特效药、慢性疾病用药的报销比例都在90%左右，加价后的价格仍然远低于市场价。

央视新闻日前也报道称，陕西省榆林市医保局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一名患有慢性疾病的参保人常某，在短短三个月内竟购买了足够15年使用的治疗用药量。这一异常行为立即引起医保局的警觉。经调查发现，常某患有慢性肾功能衰竭等疾病，按照慢性病医保报销政策，常某平常的用药医保报销达到85%。这使常某看到了可乘之机，他将多开的药品低价转卖给药贩子，药贩子再将药品流向市场，形成了一条非法利益链。然而，像常某这样的案件并不是个例。通过调查侦办医保骗保案件，警方发现，不法分子利用超量配药和重复配药的手段获取药品，转卖给药贩子。药贩子回收后再通过网络低价销售，赚取差价。这种销售“回流药”的行为，导致本该救命用的医保基金被不法分子啃食。

# 「回流」药品变形记

- 1 药贩子发广告，收购肿瘤靶向药、慢性病处方药
- 2 药贩子在“病友群”免费获取患者送出的药
- 3 被回收的过期药品
- 4 有人骗保购药再转卖

## 「回流」药品从哪儿来



### “回流药”扰乱市场秩序 用药安全难以保障

今年4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曾通报了“回流药”的严重后果：有的药贩子在拆解重组“回流药”的过程中，剂量规格、药品种类产生混淆；儿童吃了成人药会有生命危险，需要促进血液循环的患者吃了凝血药可能会丧命；一些精神类麻醉镇痛类特殊药物，甚至被当成毒品转卖。

相关人士介绍，“回流药”的存在不仅扰乱药品市场秩序，更对用药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药贩子收购的“回流药”，包括大量价格较高的抗癌药、靶向药等。某些药品如胰岛素和双歧杆菌活菌胶囊等需要特定储存条件，如果储存条件不达标，药品的质量和效果将受到影响。还有的药贩子可能将真药盒内装假药，或将过期药品装入新药盒，患者看到的只是药盒上的新日期，却不知道自己可能服用的是过期药。

记者调查了解到，“回流药”产业的两端，大多连接的是老年人群体。一方面，老年人由于患有慢性病，报销比例高，在医院能够开到治疗高血压等疾病的常用处方药，就成了犯罪团伙的新目标；另一方面，一些“回流药”会以“低价药”形式出现，也有的不法分子会在“回流药物”的基础上，添加一些别的成分，改变外观，将其包装为“祖传秘方”，老年人对此防备不够充分。

从事医药行业的夏女士向记者表示，药品作为特殊商品，在保存和运输方面都有特定要求，购买者可以多方“比价”，但最终还是要从正规平台购买，不买拆零和无包装的药品，还应注意包装盒内外的批号、生产日期以及有效期是否有误等。

### “回流药”屡屡出现 亦与“过期药回收”有关

此外，“回流药”的出现，亦与“过期药物回收”颇有关系。根据《中国家庭过期药品回收白皮书》，我国大约78.6%的家庭备有家庭小药箱，然而超过80%的家庭并没有定期清理药箱的习惯，导致全国每年产生约1.5万吨的过期药品。尽管一些地区设立了过期药品回收点，但整体上回收网络覆盖不够广泛，且部分回收点是临时搭设性质，有明确的回收时间期限。

甜甜(化名)是一名在读的药

学专业学生，她和同学在课余时间进行着过期药物的志愿回收活动，并设计了一款太阳能过期药物回收箱。她告诉记者，药店临期的药物大多会打折出售，或是让药店员工内部购买自行消化，有意识主动和药店达成合作进行药物回收的药厂并不多。甜甜和同学们一直穿梭在医院、药店和社区之间，希望更多人关注到过期药物回收的重要性。“一些过期药物可以制成缓蚀剂等化学物质，继续发挥药用价值，有些就是需要规范化的无害处理，比起直接丢弃，它们都有各自更好的归宿。”

北京大学医学伦理与法律系的王岳教授指出，药品回收除了靠责任感和公益行动之外，还需要立法来保障。他认为，药品浪费的首要问题还是上游的问题，只有减少以药补医、小病大治、开大处方等造成的多开药现象，买药或开药坚持适度适量原则，或是改变现有的大剂量包装，才能让大众没有那么多需要处理的多余药品，让药贩子无从骗药骗保。“老百姓没必要买那么多，不去对上游进行改变，执法的速度永远跟不上违法的速度。”

### 直接或间接辅助销售 均涉欺诈骗保

国家医保局表示，直接销售或间接辅助销售“回流药”均涉嫌欺诈骗保。参保人要提高警惕，不要购买来源不明、包装破损的药品，更不能将手中的“救命药”变成药贩子的“摇钱树”。个人利用医保待遇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转卖药品或非法获利，将面临3至12个月的医保联网结算暂停，并处骗保金额2至5倍罚款，情节严重可能构成诈骗罪。

针对贩卖药品的“药贩子”，根据202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指使、教唆、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进而非法收购、销售，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日前，国家医保局、最高法、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六部门联合部署了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如发现类似欺诈骗保行为，可以及时拨打国家医保局打击欺诈骗保举报电话，或向当地医保部门举报，医保部门视举报情况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

为了杜绝参保人在不同医院之间轮番重复超量开药的现象，国家医保局推动不同医药机构之间药品医保结算信息共享，实现从事后监管向事前提醒延伸，从源头上杜绝“超量购药”。

目前，国家医保局正在开展大数据监管试点，陕西榆林作为试点城市在门诊统筹定点药店推广应用医保药品“追溯码”。这一创新监管措施，通过实现追溯码与商品码两码合一，在药品结算、医保支付环节强制扫码，有效掌握了开药机构、购药数量、购药周期等关键信息。药店销售人员称，参保人在榆林市任何一家药店提前或超量购药，系统都会自动提醒。在防止二次销售方面，根据追溯码“一药一码、有码可验”的原则，发现重复“追溯码”、二次销售的，系统也将实时报警。截至6月10日，在榆林市81家慢特病药店，“追溯码”管控系统共比对203万条数据，拦截同一药品再次支付14057次，涉及费用126.29万元。

据悉，国家医保局正积极探索开发“倒卖医保药品”大数据监管模型，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智能提醒功能，杜绝不同医院之间轮番重复开药，多开药品转卖牟利的现象。目前，全国已有近半省份启动开药异常提醒的工作，其中北京、天津、宁夏已经基本实现全覆盖；浙江、海南、新疆、内蒙古等也正在推进，将来也会在国家层面上做部署。

## 建立追溯码—支付监管系统整治“回流药”

■相关新闻



医保结算信息共享可有效杜绝“超量购药”。